附件**2**：

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联盟秘书处管理办法

第一条：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是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的执行机构，受联盟理事会领导，在理事会授权下负责联盟日常工作。

第二条：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联盟理事会推举产生。秘书处组成人员由秘书长聘任。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专职人员。

第三条：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

第四条：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执行联盟工作计划；

2、协调专家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3、负责与上级管理单位业务联系、项目承接；

4、负责组织项目立项、进度检查和验收工作；

5、负责组织项目经费筹措、分配、落实和审计工作；

6、负责组织联盟与外部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秘书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

2、热心联盟工作，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3、工作勤勉、踏实负责、迅速准确；

4、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保密。

第六条：秘书处工作职责：

1、负责联盟工作计划的执行；

2、负责选择为联盟提供长期咨询服务的知识产权和法律事务专业咨询机构，并负责相关业务落实；

3、负责联盟理事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工作；

4、负责编制联盟经费年度预、决算，经理事会批准执行；

5、负责制定联盟工作计划、编制工作总结，提请理事会审议；

6、负责联盟各类项目落实、进展追踪、项目检查、完成总结，以及资料的整理、保管、归档；

7、负责联盟各类文件的起草和准备；

8、负责与联盟成员单位日常工作联系，负责联盟涉及行业的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解答和采纳成员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9、负责联盟各种会议通知、会务及资料准备；

10、负责受理成员单位的加入、成员单位的退出；

11、及时完成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事项；

12、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第

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元月十三日